

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
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檢定

【試場守則】

- 一、考生參加考試前，應詳閱本守則。如有違反或不聽規勸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處理。扣分項目如下：

項次	違 紀 情 形	處 理 及 扣 分
1	未攜帶身分證件	禁止考試（禁止進入考場）
2	未攜帶准考證	扣 15 分
3	手機及 3C 產品發出聲響	每次扣 10 分
4	其他影響考場紀律	依情節輕重扣 10~20 分，或該科以 0 分計

- 二、考生應在考試開始前 20 分鐘憑准考證及個人證件(如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)正本進入考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准考證和個人證件放在桌面供身份驗證。
- 三、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遲到之考生不得進入考場考試；開考 40 分鐘以後始可交卷出場。
- 四、考生進入考場只准攜帶藍色或黑色鋼筆和圓珠筆、修正液/帶、直尺。不得攜帶任何書籍、筆記、紙張、字條、具備文字儲存和音響功能的計算機、翻譯機和各類通訊工具等進入考場座位，如攜帶上述物品進入考場，必須按監考官指定的位置集中存放，違者按違紀論處。
- 五、隨身攜帶之行動電話應關機，不得發出任何聲響(包括震動聲)；手提袋(包)統一放置於教室之前面或後面。
- 六、開考之前，考生應在試卷規定的位置用正楷正確填寫姓名及准考證號碼。凡字跡辨認不清、錯填准考證號或損壞試卷，造成試卷評閱時不能評判成績或出現差錯時，責任由考生自負。試卷上考生除填寫准考證號及姓名外，不得做其他標記，違者按違紀論處。
- 七、考生應當嚴格遵守考場紀律，保持考場肅靜，不得相互交談、傳遞紙條，不得抄襲或相互核對答題內容，不得夾帶換卷，不得在考場內吸煙、隨意站立及走動，考試期間未交試卷時不得以任何理由離開考場；考生準備交卷時，應向監考人員舉手示意，待監考人員回收試卷後，再離開座位並退出考場；退出考場後，不得在考場附近逗留及喧嘩。
- 八、當監考人員宣佈考試時間結束時，考生應立即停止答題，等候監考人員當眾清點回收並宣佈退場後，考生應立即退出考場，不得將試卷及草稿紙等帶出考場。

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



2017 年冬季班考試